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函〔2025〕129号

关于2024年第三、四季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函

各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三、四季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常态化技术复核工作，抽取了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审批的38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复核发现，9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对9份环评文件涉及的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对9家编制单位和8名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计分，对7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文件

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审批部门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在后续日常审批工作中，各审批部门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强化环评文件质量考核，同时应严格落实《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要求。我局将持续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并将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上传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附件：2024年第三、四季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件

2024 年第三、四季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失信记分依据
1	湖南湘利拉链制造有限公司拉链生产技术改造项	在我局对你公司《拉链生产技术改造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进行检查时，你单位未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湖南湘利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通报	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3MADR6RWA7H)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10 分	编制主持人已注销	芦淞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八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六条
2	喷砂喷涂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未考虑调漆废气，P20 产污环节表中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漏了漆雾；P32 喷漆烘干废气风量应该是 44000m ³ /h 而不是 22000m ³ /h，排气筒内径 0.5m，以此核算烟气流速为 62.27m/s，不符合《烟囱设计规范》；表 4-5 中 VOCs 源强错误（表中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但 VOCs 排放量是按 96% 的处理效率核算的）。未对危废间废气提出收集处理措施。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第五项“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第十项“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株洲华中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通报	湖南希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11MAD536CW6R)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张逸飞 (BH034991)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石峰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失信记分依据
3	湖南筑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市固废处理资源化再利用示范项目（变动）	1.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垃圾处理、生物质颗粒造粒等，其中具体工序包含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和生物质造粒等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环节，特征污染物包含颗粒物，但报告表未对 TSP 进行监测。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湖南筑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通报	湖南亚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02MACYA C2C8H)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左亚 (BH003033)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天元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失信记分依据
4	株洲小强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汽车尾翼项目	1.遗漏 AB 胶点胶加热固化废气污染源强，进而遗漏废气特征因子、排放标准及相应的影响分析内容。（报告表 P17-18 中可看出 AB 胶本身带有气味，且其主要成分α，ω-二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甲基氢聚硅氧烷加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2.报告表中将废 AB 胶桶判定为一般固废，但未给出判定依据。报告表提出废胶由厂家回收，未对厂家回收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固废处置措施不可行。 报告表存在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十）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株洲小强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通报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30104MA4L104712)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张如意 (BH024439)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经开区 开发建设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失信记分依据
5	湖南莱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石粉、30万吨骨料项目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附图2中存在沥青站、水稳站等构筑物 and 工程内容，但未对其现状及与本项目的相互依托关系进行描述。《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三）。 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足。报告描述“磨粉机分别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台，收集处理粉尘（收集效率100%）、“粉料筒仓顶部配有滤式除尘装置，收集效率取100%”、“将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在密封车间内，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收集效率100%）”，且未设置废气排气筒，无组织粉尘年排放量为8.17t/a，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量5.67t/a（3.54kg/h），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存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十）。 3.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数据不符合相关规定，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根据项目区域卫星图（见下图），项目遗漏北侧紧邻居民点（约15~20m），且未开展该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也未开展环评文件给出的厂界50m处寒坡坳居民点的噪声现状监测和声环境预测分析。《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七、八、九）。	湖南莱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通报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11MA4QQ97W0C)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唐征雄 (BH010674)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醴陵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失信记分依据
6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1.报告表现P56页中燃生物质颗粒废气和应急水煤浆废气处理采用相同的废气治理措施,但是脱硫和脱硝效率均不一致,且燃应急水煤浆废气的脱硝效率选取为68%,超出了报告表给出的SNCR脱硝效率20-40%的范畴。 2.报告表P56核算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大气专项中P103核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一致。 3.专项P110中7.3.2环境效益分析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量与报告表P77页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的减排量不一致(汇总表为增污)。	攸县蓝宇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00MA4L2WHBX4)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张小青 (BH016294)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攸县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7	醴陵市富里丰腾烟花鞭炮厂(普通合伙)鞭炮生产项目变动	1.项目环保目标遗漏,部分声环境环保目标未列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比如总厂北侧3m处的保护目标未列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2.风险物质未考虑酒精、危废等,未对含高氯酸盐、硝酸盐、硫磺的消防废水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第十项“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醴陵市富里丰腾烟花鞭炮厂 处理意见: 通报	长沙精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21MACWDTAA30)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陈建军 (BH022644)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醴陵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失信记分依据
8	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根据报告表 P36, 19~50m 处有蔡家屋场居民点,但 P51 页噪声预测章节未给出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分析及监测要求内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的要求。报告表存在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	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211MA4R0DWU3H)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李广志 (BH057591)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天元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 (试行)》第七条
9	株洲和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结构件 2 万套建设项目	1.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含油性漆渣、废稀释剂桶等挥发性危废,未对危废间 VOCs 废气进行识别并提出收集和处理措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 (十)。 2.其它问题: P79“项目调漆、喷漆工序和烘干、喷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活性炭不可永久吸附脱附循环,其能力会随着使用次数而减弱,当活性炭无法再生时,需更换活性炭”描述错误。	株洲和展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 通报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12MA4QRA336N)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陈习达 (BH005380) 处理意见: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渌口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 (试行)》第七条